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NOVELTY LIGHTS, LLC之股東權益之  
第二交割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於Novelty Lights, LLC之股東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東權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第二交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部時間)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Novelty Lights之100%股東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1. 少數股東權益的總購買價(即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將為(i) 0.20乘以(ii)以下兩者的積(A) 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報EBITDA的平均數及(B) 6的積；及
2. 少數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須由買方於第二交割時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對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因此尚未得出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匯報EBITDA，買方與賣方協定：

1. 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須按上述公式計算，惟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匯報EBITDA須根據首次第二交割表所載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年度化匯報EBITDA計算；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東部時間），買方須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之80%；
3. 買方最遲須於可獲得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後15日內編製反映其確定為第二交割後確認一部分之任何差異的聲明並送呈賣方；
4. 倘買方確定第二交割差異，(i)假設任何差異將導致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經買方重新計算）少於反映於首次第二交割表的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則保留金額須根據第二交割差異按元對元基準減少；及(ii)假設任何第二交割差異將導致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經買方重新計算）多於反映於首次第二交割表的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則保留金額須根據第二交割差異按元對元基準增加；
5. 買方須在買方編製並送呈賣方載列其對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之計算的書面聲明或對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金額之爭議解決（如有）獲接納後的5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向賣方支付計及上文段4所述之任何調整的保留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東部時間），買方已向賣方支付2,099,184.19美元（即首次第二交割表所載之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之80%）。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部標準時間」	指	北美洲的東部標準時間
「首次第二交割表」	指	一份載列Novelty Lights對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的真誠估計之聲明；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匯報EBITDA須根據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年度化匯報EBITDA計算
「第二交割後確認」	指	買方審閱並確認首次第二交割表的資料乃(如適用)根據Novelty Lights的過往會計慣例編製
「第二交割差異」	指	Novelty Lights在首次第二交割表中向賣方提供之資料與Novelty Lights採用Novelty Lights的過往會計慣例計算之首次第二交割表所預期的資料之間由買方確認為其第二交割後確認之一部分的差異
「保留金額」	指	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的其餘20%
「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	指	少數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